

互联网保险消费者吐槽“保了个寂寞”

“600万元医疗保险,低至每月0.6元起”“责任内大病小病都能保、0岁-70岁可投保”……最近几个月,63岁的张国盛想要购买一份保险,在网上搜索保险时,经常看到各平台推送的保险广告。

看着广告中的保险产品,购买简单方便、价格便宜,保障水平还很高,张国盛便支付1.2元并开通续费,投保了一款“关爱百万医疗险”。然而,等到4月27日续费时,他惊讶地发现微信账户被自动扣款53元。目前,他的女儿正在向平台申诉。

近年来,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的发展,互联网保险行业蓬勃发展。然而,在发展过程中,互联网保险产品玩“文字游戏”升级保费、设置免赔额高门槛、投保容易赔付难等套路屡遭诟病。不少消费者“吐槽”:看似以极低的保费为自己配足了保险保障,但等到理赔时才发现“保了个寂寞”。

实际保费并不低

记者按张国盛提供的投保链接,找到了这款百万医疗险,这款每期保费1.2元、一共12期的产品,号称可以提供600万元重大疾

病医疗保险金、300万元一般治疗保险金、12万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等5项赔付保障。

1.2元即可享受高达600万元的保险保障,产品吸引力惊人。然而,支付1.2元并开通续费后,自动扣款范围变成了1元~4000元。这就有了张国盛次月扣款时53元的扣费。

记者采访发现,像这样玩“文字游戏”的产品还有很多。“首月1元”“每月最低0.1元”,实际上则是将全年保费平摊到后11个月,消费者并未得到优惠。

从业13年的某保险公司销售经理吴佳彬告诉记者,这是典型的“低进高出”互联网保险产品。

传统的保险产品,特点是高技术性和高法律专业性,属于高销售门槛和高理赔门槛的“高进高出”模式。而互联网保险则对此进行了“创新”:前端变成了低门槛的产品营销,主打保费低、保障高、投保简单方便;而后端却仍是高门槛传统型理赔模式。这种“低进高出”的做法对消费者不公平,也不合理。

互联网保险投诉增加

在营销“创新”的同时,近年来,不少互联网保险也在发力对产品进行“升级”。熬夜险、隔离险、手机碎屏险……各种针对特定情境、特定人群的“网红”产品层出不穷,互联网保险快速扩张出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到2022年,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企业已经从60家增长到129家,互联网保险的保费规模已经从290亿元增加到478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3%。

然而,在互联网保险爆发式生长的同时,相关投诉也快速增加。日前,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以“新冠”险为代表的保险纠纷达1686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21.93%。

记者采访了解到,互联网保险中,有很大一部分轻量型产品,如9.9元的意外伤害险、5元的旅游险、16元的宠物险等。对这类产品,消费者通常不会仔细研究冗长的合同条款,如果对免责条款不够重视,容易出现赔付不了而投诉的情况。

营销宣传要合规

互联网保险“低进高出”乱象,也迎来了监管的不断加强。日前,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保险机构就互联网营销宣传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此次,银保监会下发整改通知,互联网保险营销成为排查整治的重点。通知明确要求排查销售人员通过自媒体发布信息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片面宣传或夸大宣传的内容,擅自组织、安排或委托他人通过转发信息、咨询、答疑等形式开展互联网营销宣传,在微信群或其他互联网平台的聊天群中发送违规信息等10类违规行为。

“减少纠纷和投诉,首先要将维护消费者权益融入自身经营理念。”有观察人士表示,互联网保险创新,不能让保险业留下投保时什么都能保、理赔时什么都难赔的印象。要以客户为中心,站在消费者角度考虑业务链条上的每一步是否准确合规。

(据《工人日报》刘旭)

法院公告

王利平:

本院受理的原原告李效荣与原被告曹梅、王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已作出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李国锋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保底服务费12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杨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被告杨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杨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代偿款51104.9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该利息以51104.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二、杨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逾期保险费用2472.39元;三、杨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告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庞志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924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内蒙古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3)内0105行审21号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被告内蒙古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非诉审查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行审2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张宏丽、刘龙龙、罗俊英、何二龙、张利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张宏丽、刘龙龙、罗俊英、何二龙、张利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0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宏丽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借款本金29900.12元,逾期罚息7529.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宏丽仍应按照《丰收贷个人授信额度协议》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6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刘龙龙、罗俊英、何二龙、张利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马俊平、李叶叶、邵登红、张俊芳、郭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马俊平、李叶叶、邵登红、张俊芳、郭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俊平、李叶叶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860元,截止到2023年2月27日逾期利息0元,逾期罚息39567.47元(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马俊平、李叶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邵登红、张俊芳、郭海龙对被告马俊平、李叶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必要费用由上述六被告连带承担,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2023年2月27日,以上费用合计100427.47元。事实与理由:被告马俊平、李叶叶向原告

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邵登红、张俊芳、郭海龙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2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郭利军、李卫真、张利、张海风、张利召、王海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郭利军、李卫真、张利、张海风、张利召、王海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郭利军、李卫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截止到2022年2月14日逾期利息2113.9元,逾期罚息17064.19元(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郭利军、李卫真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张利、张海风、张利召、王海凤对被告郭利军、李卫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必要费用由上述六被告连带承担,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2022年2月14日,以上费用合计为103178.09元。事实与理由:被告郭利军、李卫真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张利、张海风、张利召、王海凤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22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杭锦旗后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燕与被告杭锦旗后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杭锦旗后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欠原告刘燕工资款16.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内0826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张晓菊: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生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

刘立国、赵铁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立国、赵铁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贷款本金253003.15元,支付利息109681.80元,本息合计362684.95元;二、被告刘立国、赵铁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自2022年7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085%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刘立国、赵铁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违约金13000.00元;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对被告赵铁华所有的坐落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旗康镇梅林大街文化路吉祥三期乐居二期北侧3号楼3单元602室,房产证号为蒙房权证科左中旗字第154021501430号房屋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刘立国、赵铁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7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6日